

威远县高石中心敬老院招聘公告

根据内江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<内江市农村敬老院管护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内民发〔2023〕44号）规定，结合高石中心敬老院需要，经高石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敬老院管护人员，现就具体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本次共招聘管护人员6名，具体工作岗位由高石中心敬老院统一安排（可能从事护理、炊事、保洁等工作），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愿放弃聘用。本次招聘人员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。

二、招聘条件：

（一）招聘对象基本条件：

1.政治素质。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态度坚决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党员可优先聘用。

2.思想素质。热爱养老事业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处事公道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身体素质。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，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。

4.文化素质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。有相关工作经验的，文化程度可适当放宽。

5.年龄要求。首次聘用人员年龄，男性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，女性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（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）。有养老机构管护工作经验者优先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6.业务素质。能独立完成岗位工作事项，妥善处理敬老院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：

1. 法治意识淡薄，存在严重失信情形的。
2. 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涉黑涉恶涉霸等问题的。
3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司法等机关立案调查的。
4. 曾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，或受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的。
5. 参加或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。
6.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招聘公告

本次招聘在威远县高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，同时在镇政府和镇中心敬老院张贴书面招聘简章。

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

1. 报名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00—17:00。

2. 所需资料：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有经验者提供养老机构工

作证明 1 份，《应聘人员报名表》1 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 份。

3.报名地点：威远县高石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威远县高石镇玉皇巷 139 号）。

4.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步进行。

（三）面试

1.面试形式及内容：面试采取逐一面对面提问的方式进行综合性考核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随机应变能力，人际交往能力、服务协调能力及心理素质等。

2.面试时间及地点：面试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00，参加面试人员提前 20 分钟到场。面试地点：高石镇政府 3 楼会议室。

3.面试分数现场公布。

四、体检

威远县高石中心敬老院招聘领导小组根据面试成绩，按照岗位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参加体检人员由招聘单位电话通知参加体检。

参加体检人员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统一在镇卫生院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体检参照《事业编制录用体检标准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五、公示

根据面试、体检结果、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。拟聘人

员名单统一在镇政府及镇中心敬老院和高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聘用

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应聘人员，经镇政府确认后，办理试用期聘用手续，并报县民政局备案。试用期限为 2 个月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者可签订劳动合同。

七、薪酬待遇

面议。

八、纪律与监督

在招聘工作中，严格执行工作纪律，招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，镇纪委实行全程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，以严肃考风考纪，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人员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监督电话：0832—8122703

本公告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古先生 联系电话：13980201767

威远县高石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2 日